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4号

罪犯罗坤，男，1989年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42元，账户余额2606.45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3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3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.7分，其余20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